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(王振宙)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王振宙，1971 年 3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、税务师。现任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、宁波正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宁波正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，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，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万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始终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全程亲自出席了 2024 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独立发表意见，审慎决策。同时利用自身财务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对公司财务报告、内外部审计、内部控制、风险防范、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意见、建议，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2024 年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召集召开规范有序，决策

程序合法有效。故 2024 年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事项。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王振宙	11	11	0	0	4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1.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

本人现担任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，2024 年共召开 6 次预算与审计委员会会议，1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。

作为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本人积极履行召集职责，做到审议流程严谨规范，沟通协作高效顺畅，引导委员会成员深入探讨公司预算、审计、内控等相关事项，确保决策合规有效，为公司提供了有力的财务监督与指导。在会议期间，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总体情况汇报，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资产减值、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等事项进行了独立判断。下一步将更加注重提升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质量，持续优化审议机制，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发挥委员会应有的作用。

2.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4 年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没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。会上，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，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，均投了赞成票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决策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也没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作为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，高度重视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作。认真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、内部审计进展及潜在风险点的报告，确保经营层能够及时了解并应对可能存在的问题。共同讨论审计策略，优化审计流程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全面性和深入性。同时，密切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，就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、审计计划的制定、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等核心议题进行深入交流，并提出了相应的工作要求，在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职能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为了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，高度重视每次与中小股东沟通的机会，2024 年全程出席了 4 次股东大会，参加了 2024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，通过这些场合，主动与中小股东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，耐心倾听中小股东的意见与关切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4 年，对公司经营业绩、风险防控、不良清收等予以高度关注，不仅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关于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详细汇报，同时也通过日常走访公司，查阅相关资料，与董事长、董秘沟通，交流探讨决策程序优化、了解公司经营现状、提出意见建议等。公司也不定期向本人发送董监高通讯，内容涵盖政策咨询、监管动态、履职规范、辖区监管情况通报等，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。8 月、11 月本人还分别参加了公司董事会组织的调研工作，到公司辖下的 4 个经营单位开展现场调研，与各单位经营班子、中层干部、业务骨干等围绕公司战略执行、业务拓展、渠道建设、风险防控等进行了交流研讨，并结合自身专业特长及从业经验，提出了针对性意见、建议以及风险提示。

2024 年，出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等会议，参加了现场调研，不定期走访公司等，保证了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

日要求。同时公司也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渠道，提前发送会议材料、解答有关事项问询、提供本人履职台账资料、安排现场调研等，保障了本人职权的有效行使。同时还安排本人参加了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专题培训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(一)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对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高度关注，认真审阅议案内容，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交易内容、交易模式、定价公允性、交易方履约能力等进行独立判断，同意该事项。同时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严格履行了审议程序，并按规定进行了披露。

(二)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对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4 年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了上述报告，并进行了披露，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财务信息及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同时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，内控制度实施扎实推进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合规运行，公司内控规范有效。

(三)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

对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慎判断，认为公司续聘的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无论是其专业资格、执业能力，还是职业操守等均符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，同时通过对其上一年履职情况的评估，认为其亦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。同意继续聘任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承担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。

(四)提名董事

对《公司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充分了解了本次非独立董事拟调整的原因及推荐程序，详细审核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、兼职等个人情况，

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任职资格和履职要求，同意提交董事会。

(五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层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考核指标运用恰当，绩效核定标准清晰，符合公司现行薪酬管理制度规定，薪酬发放亦未发现违反规定的情形。

(六) 利润分配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,814,850.38 元（含税）。本人认为该分配方案契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本人始终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忠诚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。积极参加每一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而积极努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王振宙

2025 年 3 月 6 日